

证券代码：831306

证券简称：丽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306	丽明股份	2023年4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传海先生、程丽丽女士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程传海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传海先生、程丽丽女士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徐峰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8)。

(四) 审议《关于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五) 审议《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慧联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度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能够独立开展评估工作。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各

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有效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八）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九）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节、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

购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份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程传海先生、程丽丽女士

(十)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4月28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地址：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2388号D栋）

邮编：130000

会议联系人：赵跃

联系电话：0431-80625321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